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4樓蕙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 6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4樓蕙蘭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章程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新台幣」 | 指 |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
| 「寶成」 | 指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並持有裕元已發行股本約49.98% |
| 「寶成集團」 | 指 | 寶成及其子公司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權董事購回股份(定義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定義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上市規則所指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裕元」 | 指 |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持有本公司約61.87%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 |
| 「裕元集團」 | 指 | 裕元及其不時之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 | 指 | 百分比 |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董事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關赫德

執行董事
吳邦治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
李義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謝徽榮
單學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31樓3106-9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重選退任董事；及
- (b)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關赫德先生、陳煥鐘先生及謝徽榮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關赫德先生、陳煥鐘先生及謝徽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關赫德先生、陳煥鐘先生及謝徽榮先生已各自放棄就建議彼等接受股東重選的相關議案投票。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各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包括陳煥鐘先生及謝徽榮先生在內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關赫德先生、陳煥鐘先生及謝徽榮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及
- (c) 增加股份發行授權之股份(「擴大授權」)，加入面值合共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董事會函件

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乃峰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公司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關赫德先生

關赫德，61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關先生曾擔任AT&T集團旗下若干實體之不同技術及管理職務，並曾為北京AT&T集團(中國)策略及業務發展部總監；其後擔任青島朗訊科技之總裁；及後於北京朗訊科技(中國)擔任首席運營長。彼亦曾於美國伊利諾斯州一間私營工業照明公司CEC Industries Ltd.擔任首席運營長。於加入本公司前，關先生曾為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會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個人持有3,7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1,20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且仍未歸屬。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服務協議，關先生可收取年薪新台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222,480美元)以及住房及膳食津貼每年共人民幣720,000元(相當於約110,952美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釐定，須根據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每年檢討，並由過半數董事會成員通過決定，並享有(僅在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年終花紅，數額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過半數董事會成員通過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已重續關先生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關先生可收取年薪新台幣7,800,000元(相當於約241,020美元)以及住房及膳食津貼每年共人民幣840,000元(相當於約129,444美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釐定，須根據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每年檢討，並由過半數董事會成員通過決定，並享有(僅在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年終花紅，數額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過半數董事會成員通過決議案批准。彼亦符合資格參與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或其他權益獎勵或認購計劃。其任命須根據當時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議決規定之時間輪值告退。關先生或本公司可以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先生已收取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合共約383,191美元及花紅約439,209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關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關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煥鐘先生

陳煥鐘，60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前稱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萬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台灣執業會計師及台灣證券投資分析師。彼亦為寶成的監察人。陳先生曾擔任台灣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台灣註冊會計師及於一九九零年成為合資格證券投資分析師。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屆滿，為期三年。陳先生每年可收取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釐定，須根據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每年檢討，並由過半數董事會成員通過決定，並享有(僅在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年終花紅，數額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過半數董事會成員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任命須根據當時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議決規定之時間輪值告退。陳先生或本公司可以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合共收取300,000港元(相當於約38,700美元)之董事袍金。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陳先生派發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謝徽榮先生

謝徽榮，64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七三年獲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及金融碩士學位。謝先生在一九七八年於美國銀行國民信託儲蓄會台北分行開展其事業（現稱美國銀行台北分行）擔任業務主管，其後分別晉升為副總裁及區域銀行主管。彼曾任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交易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謝先生現任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該三間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交易。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屆滿，為期三年。謝先生每年可收取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釐定，須根據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每年檢討，並由過半數董事會成員通過決定，並享有（僅在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年終花紅，數額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過半數董事會成員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任命須根據當時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議決規定之時間輪值告退。謝先生或本公司可以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合共收取300,000港元（相當於約38,700美元）之董事袍金。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謝先生派發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謝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自身之股份之決議案。本附錄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5,327,262,615股已發行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532,726,261股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所有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給予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之股份。

按現時之建議，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由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如須就有關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c)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經考慮當時之情況在其時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d)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建議決議案作出購回。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可能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視乎該等股東權益增加比例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曾於聯交所購回下列股份：

| 購回日期 | 購回 股份數目 |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 12,000,000 | 1.48 | 1.40 |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 5,300,000 | 1.41 | 1.37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 6,586,000 | 1.41 | 1.40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13,600,000 | 1.45 | 1.40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15,700,000 | 1.50 | 1.41 |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價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五年 | | |
| 四月 | 0.7500 | 0.4700 |
| 五月 | 0.9700 | 0.6100 |
| 六月 | 1.0700 | 0.8300 |
| 七月 | 1.0500 | 0.6600 |
| 八月 | 1.2200 | 0.9700 |
| 九月 | 1.3300 | 1.0800 |
| 十月 | 1.4400 | 1.2000 |
| 十一月 | 1.5100 | 1.2200 |
| 十二月 | 1.8800 | 1.4800 |
| 二零一六年 | | |
| 一月 | 1.8800 | 1.1100 |
| 二月 | 1.6400 | 1.3300 |
| 三月 | 1.7900 | 1.5500 |
| 四月* | 1.8500 | 1.6700 |

*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茲通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4樓蕙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關赫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煥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謝徽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本公司過往授出之一切權力，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時本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時本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 4C. 「動議待股東大會通告所載「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上文「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條件為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31樓3106-9室

於本通告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關赫德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為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獲指派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